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574號

原告 童水永

被告 阮氏秋霞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巷00號0樓
之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法官 曾迪群
法官 曾思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盧建琳